



#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稳就业提质扩量服务“家门口”就业三年行动 实施办法的通知

淮府办〔2023〕21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稳就业提质扩量服务“家门口”就业三年行动实施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24日



# 稳就业提质扩量服务“家门口”就业 三年行动实施办法

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。为充分开发我市劳动力资源，推动稳增长与稳就业良性互动，引导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地就近、“家门口”高质量充分就业，实现产业结构与就业结构协调发展，制定如下实施办法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为引领，以高质量充分就业为目标，以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等为重点群体，持续巩固提升一产就业空间的同时，注重发挥二、三产业在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中的重要作用，聚焦“双招双引”企业和制造业用工要素保障，强化产业、创业、就业“三业联动”，开拓更多高质量岗位，不断优化就业服务保障，吸引更多劳动者来淮留淮就业，推动形成转型高质量发展与就业提质扩量互促共进的良性循环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实施稳就业提质扩量服务“家门口”就业三年行动，到2025年，人力资源强市迈上新台阶，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取得



新突破，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。

一人才供给规模不断扩大。到 2025 年，全市专业技术人员新增 3 万人以上、总量达 16 万人以上，其中高层次人才新增 0.3 万人以上、总量达 1.6 万人以上。全市技能人才新增 5.1 万人以上、总量达 41 万人以上，其中高技能人才新增 1.2 万人以上、总量达 9.5 万人以上。技工院校毕业生留淮率达 50% 以上。

一重点产业吸纳就业更加充分。到 2025 年，第二产业净增就业 5.5 万人左右，总量达 15.6 万人左右，占比提高 2.3 个百分点，达 40% 左右；第三产业净增就业 7.2 万人以上，总量达 18.7 万人左右，占比提高 1.4 个百分点，达 49% 左右。

一重点群体市内就业逐步增加。到 2025 年，全市新增高校毕业生在淮就业 1 万人，在淮高校毕业生留淮就业率力争达 30% 左右；全市新增农民工在淮就业 3 万人。

### 三、重点举措

#### （一）实施人才供给提质扩量行动。

1. 开展调查统计工作。继续做好“四上”企业用工调查，按季度开展调查统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统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，健全劳动者工资决定、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。设立“就业服



务专员”，常态化跟踪掌握工业企业用工、缺工、招工等情况，建立工业企业用工需求清单，及时向社会发布。定期发布我市重点产业人才需求目录，引导人才供给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）

**2.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。**持续推进高校学科专业结构动态优化调整，重点布局社会需求强、就业前景广、人才缺口大的学科专业，培养一批高素质人才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在淮高校）加大人才引育力度，制定重点产业引才目录，实施市“6+1”产业重点企业人才引育专项，“一链一策”建立人才团队定向招引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“6+1”产业推进专班；配合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）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育，组织参加省万名博士后聚江淮行动、博士后“天都峰工程”、卓越工程师“111”计划，每年新增高层次人才 0.1 万人左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；配合单位：市教育体育局）

**3. 推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。**深入实施技工强市建设，完善并落实支持技能人才发展政策措施，面向企业职工和就业创业重点群体精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，每年新增技能人才 1.7 万人以上，其中高技能人才 0.4 万人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一体化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持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，加大办学投入和培养力度，建立健全校企合作与学生实



习管理工作机制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择业就业观，每年培养毕业生 1.2 万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体育局）大力开展技工教育，支持企业兴办技工学校，完善购买技能人才培养补助政策，力争每年培养 0.4 万名新技工。推行企业“新八级工”制度，加大特级技师、首席技师评聘力度，开展企业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，培养一大批高技能领军人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工商联等）

### （二）实施二产就业提质扩量行动。

4. 加快二产发展稳定就业规模。立足我市产业规模优势、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领先优势，做大做强新兴产业，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，打造更多制造业就业增长点。健全助企纾困长效机制，持续开展产业链供需和要素对接活动，帮助企业健康发展，吸纳更多就业。推进技术改造与产业整合重组、转换发展动能相结合，创造更多高附加值、高质量岗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税务局等）每年全市工业企业新增吸纳就业 1.7 万人左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）

5. 实施企业梯度引育行动提高就业质量。实施专精特新企



业倍增行动等，完善企业选育、赋能、壮大机制，增加优质就业岗位，每年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吸纳就业 0.5 万人左右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）培育优质建筑企业，每年全市建筑业企业新增吸纳就业 0.15 万人左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；配合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）

### （三）实施三产就业提质扩量行动。

**6. 发展服务业增加就业。**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和消费升级需要，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，围绕专业化、高端化、品质化发展方向，不断提升健康体育、养老托育、文化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，发展科技服务、供应链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，为劳动者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和更多选择。每年推动生产性服务业、生活性服务业新增就业岗位 1.2 万个左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；配合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教育体育局等）

**7. 支持数字经济领域就业创业。**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，实施我市“1234”数字赋能行动推动制造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方案，推动制造业企业数字化应用和改造。做优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体系，加强对细分领域行业专业平台的



引进与合作。做大做强数字产业集群，培育一批数字技术赋能企业、咨询服务结构和研究机构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等）深入挖掘新业态新模式带动就业潜力，每年引导数字经济领域创造高质量就业岗位 0.3 万个左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

**8. 促进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发展。**健全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，鼓励传统行业跨界融合、业态创新，增加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就业机会。健全零工服务模式，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。维护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权益，加强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。每年引导新增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岗位 0.9 万个左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总工会等）

### （四）实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提质扩量行动。

**9. 大力推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。**深入实施“淮聚万才”行动，力争到 2025 年累计新增留淮大学生 1 万人以上。稳定机关事业单位招录（聘）规模，加快基层项目招录进度，稳定增加国有企业优质岗位，做好大学生升学、征兵等工作，每年通过政策性岗位安置就业不少于 0.1 万人。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，



支持民营企业吸纳就业，每年通过市场化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0.25 万人左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；配合单位：市教育体育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征兵办、市工商联等）

**10. 促进退役军人、农民工等群体市内就业创业。**强化返乡创业、劳务品牌、职业技能、劳务协作“四轮驱动”，每年促进 1 万名农民工在淮就业。开展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，扩大县域就业公共服务供给，加强住房保障和农民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学位供给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）鼓励各级经济开发区、高新区等与乡镇开展“镇企对接”，吸引更多高技能、高适配农民工“家门口”就业，每年新增农民工就业 0.8 万人左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；配合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乡村振兴局等）开展退役军人能力提升专项行动、“就业起航”行动等，促进退役军人稳定就业。组织“就业援助月”“工会送岗位 乐业在江淮”等系列活动，统筹做好妇女、残疾人、退捕渔民等群体就业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总工会、市妇联、市残联等）



**11. 保障困难群体等充分就业。**深入推进就业促进暖民心行动，2025年全市70%城市社区达到充分就业社区标准，持续提升“三公里”就业圈的平台效能，采取市场化运营模式，配备专业人员，组建服务团队，促进求职者与用人单位精准匹配。实施困难人员“一人一策”援助计划，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。每年稳定提供0.37万个公益性岗位，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近就业。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，确保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务工就业规模保持总体稳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等）

**12. 深入开展创业淮南行动带动就业。**扩容升级孵化器、加速器等创业平台，落实创业支持政策，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保障制度，每年促进创业带动重点群体就业0.6万人左右。扶持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各类市场主体稳定发展，鼓励其通过创新创业提供更多就业岗位。依托我市“6+1”产业，紧密结合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行动，打造创业型城市，让每一个创业者成为城市发展的“合伙人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；配合单位：创业淮南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）

### （五）实施就业服务提质扩量行动。

**13. 强化省内区域劳务协作。**建立与合肥、芜湖等城市人力



资源信息分享机制，畅通招工渠道，帮助企业在异地组织招聘活动，形成劳动力资源“内循环”。依托人力资源市场、社保站所、农民工维权中心、零工驿站等，为转移就业劳动力等新市民就近提供各类政策咨询宣传、劳务对接、劳动权益维护等服务。每年开展省内区域劳务协作转移就业人员 0.7 万人左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等）

**14. 推进“三级三方服务千企”行动。**把“四上”企业作为重点，健全企业用工服务“白名单”制度，定期走访联系企业，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培训机构与企业对接，做到“招工跟着项目走、项目招引早介入、项目签约常跟进、项目达产紧跟踪”。每年举办“2+N”等招聘活动 670 场次以上，促进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不少于 0.5 万人，保障重点企业用工 0.2 万人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

**15. 开展“接您回家”活动。**围绕“迎老乡、回故乡、建家乡”主题，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家乡就业信息和创业政策，通过“接高校毕业生回家”增加高层次人才供给，“接技能劳动者回家”提升劳动能力匹配，“接农民工回家”填补一线普工缺口，“接创业者回家”促进产业升级、扩大高质量岗位供给。每年引导回淮就业创业 0.6 万人左右。进一步完善园区、企业员工住宿、就业、子女就近上学、婴幼儿托管等配套政策、设施，指导企业不断改



善工作环境，提升企业文化，稳步提高薪资待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教育体育局等）

**16. 深化人力资源服务业招商引资招大引强。**落实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，深入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锻长补短计划，到 2025 年培育 3 家以上竞争力强、诚信服务的 5A 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。每年引进 2 至 3 家省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推动我市企业与国内外知名企事业单位多形式合作。支持市场化引进高端人才，对引进急需紧缺高端人才成绩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按规定给予最高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。对引进的高层次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人才，按规定纳入我市高层次人才认定、服务范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

## 四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实施。**发挥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作用，加强统筹协调，细化目标任务，强化督导调度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。健全与优质就业岗位供给挂钩的“双招双引”机制，将稳就业提质扩量行动纳入市对各县区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，将“四上”企业用工情况纳入为企业优环境季度分析评议。依托“智慧就业”信息系统，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平台，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；配合单



位：各县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）

（二）强化资金保障。各级财政要加大经费保障力度，统筹各类资金资源，提高政策支持精准度、系统性和实效性，保障稳就业提质扩量行动实施。将人力资源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，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偿参与稳就业提质扩量行动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；配合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）

（三）注重宣传引导。创新就业政策宣传方式，及时精准推送就业政策，提高政策普及率，保障各类就业群体的政策需求。强化典型选树，组织参加“全省民营企业吸纳就业 100 强”等遴选活动，讲好就业创业故事，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的良好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）